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靖西市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3-G3-250254-GXWF

采 购 人：靖西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靖西市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二期建设项目(BSZC2023-G3-250254-GXWF)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靖西市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二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通过 CA 登录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3-G3-250254-GXWF（采购计划文号：JXZC2023-G3-00502）

项目名称：靖西市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二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元整（¥5630000.00）；其中：中央专项资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中标人自筹资金（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采购需求：1. 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进一步完善市镇村三级物流体系；2. 支持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升级：推动公服中心可持续运营、完善农村产品配套服务；3.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开展电商精准培训、加强站点负责人业务培训；4. 探索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模式：加大电子商务宣传力度、组织开展靖西市直播大赛。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满 18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大厅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需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计息退还）。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向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

账户名称：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35012010100266782

开户行：广西靖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6. 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靖西市商务局

地 址：靖西市幸福大道商务大楼七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统宇 0776-6211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靖西市云天城A6栋1012号

联系方式：0776-6120050

邮政编码：533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凤蓉

电 话：0776-6120050

4. 监督部门

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举报电话：0776-6229906

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

1、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4、投标人所投标产品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文本”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所属行业划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控制价（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项目投入总额	备注
			中央专项资金	企业自筹		
1	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进一步完善市镇村三级物流体系	250	63	313	
2	支持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升级	推动公服中心可持续运营	75	0	75	
		完善农村产品配套服务	90	0	90	
3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	开展电商精准培训	20	0	20	
		加强站点负责人业务培训				
4	探索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模式	加大电子商务宣传力度	65	0	65	
		组织开展靖西市直播大赛				
合计			500	63	563	

二、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	进一步完善市镇村三级物流体系	对农村电商物流场地及设备设施进行优化升级，配备智能自动分拣输送设备、装卸设备等，实现快递智能分拣，提高新场地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分拣线配置要求如下： 1、小车数量不少于 120 个，小车节距：600mm。尺寸 700mm*430mm，载重：0.1kg-5kg； 2、格口数量不少于 150 个，格口宽度：750mm； 3、供包台不少于 10 个，分拣效率不低于 12000/h； 4、可分拣货物尺寸长宽高：500, mm*400mm*400mm	1	台	

		5、配备扫码系统、服务器、可接入共配系统。			
2		伸缩机（6米伸8米，皮带宽0.8米）	3	套	
3		在现有基础上，推动3家以上物流企业进行市场化整合，以提供指导、政策倾斜等方式支持物流企业自行开辟新场地用于进一步完善靖西市物流共配体系，引导物流企业按照“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中转、统一配送、统一服务”的原则，集中开展仓储、分拣、配送等服务，推进加快电商物流协同发展，发展乡镇村共同配送，配送范围包含靖西市市区、乡镇、村。	1	项	
（二）支持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升级					
1		充分利用现有场地资源，持续运营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期间持续发挥“指挥中枢”的作用，统筹推进各镇村电商服务站点的运营	1	项	
2	推动 公服 中心 可持 续运 营	持续开展电商服务，完善品牌孵化、电商直播、人才培养、设计包装、咨询服务等功能，免费为电商企业、合作社、创业青年提供产品拍摄、logo包装设计、产品代销等增值性服务	100	次	
3		运营期间配备不少于6名专职人员	6	名	
4		持续做好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区的日常维护、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1	项	
5		运营期间做好微信公众号、抖音号、门户网站等平台的常态化运营工作，持续对电子商务进农村服务进行宣传推广；其中微信公众号月更新不低于3条，抖音号月更新不低于1条	1	项	
6		按照商务部及主管部门要求，按月做好相关数据的记录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的对接报送工作	1	项	
7		电商孵化基地升级改造为电商直播基地，设计以区域公共品牌为主元素的形象标语等	1	项	
8	完善 农村 产品 配套 服务	微单相机（像素2400W、4K升格、连拍性能11张/秒、425相位） 镜头：18-105	3	台	
9		网络直播室设备：直播音箱（配套无线话筒）、无线麦克风（一拖二）、直播耳机（挂脖式）、直播高清摄像头（4K高清、5倍数字变焦、支持横竖屏、自动对焦、支持）、背景墙（宽2.4M、高2.2M）、直播灯（150W-250W）。	3	套	
10		直播手机：像素4800w、支持4K、5G、6.1英寸、512G内存	3	台	
11		打造3个“靖绣臻品”标杆产品，加大区域公用品牌的强化升级推广力度。	3	个	
12		围绕靖西市大香糯、大果山楂、火龙果等特色农产品开展质量体系和产品认证相关服务，签订产业基地认证协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针对企业/合作社质量短板，为5家以上企业/合作社质量短板，提供1-2项质量认证服务，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有机产品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全面提升靖西市企业管理水平及农产品质量等级	5	家	
13		为“靖绣臻品”授权产品提供不少于20次快检服务，并出具权威的检测报告，进一步保障授权产品质量。	20	次	
14		为“靖绣臻品”授权产品提供不少于5次精检服务	5	次	

15		完善入孵基地设备设施，采购高压灭菌及真空包装设备，为企业由初加工向深加工转型提供支持。	1	台	
16		建立靖西市网红主播花名册，加强带货主播与企业间的沟通合作，进一步达到主播有货可带、企业销售渠道得到拓宽的目的	1	项	
17		组织靖西市主播开展线上直播活动 50 次以上，至少带货数量达 5000 件农副产品	50	次	
18		丰富直播形式，直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靖西农特产品、旅游景点、历史人文、特色美食等	1	项	
19		围绕具有特色农副产品的乡镇村，打造 3 个上行示范电商服务站	3	个	
20		在打造示范站点前期对站点周边所具有的特色农副产品进行考察，如产品规模、成熟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并形成调研报告	1	项	
21		选出地理条件优越、交通便利等优势站点利用线上平台重点开拓农产品上行业务，积极对接相关企业对上行站点的农副产品进行收购，保障农副产品在收购、运输、交付过程中的产品质量	1	项	
22		上行示范站点每年收购或对接企业的农副产品数量不低于 5 万斤。	1	项	
23		对打造的上行示范电商服务站进行定期考核，对未能充分发挥上行作用的站点进行撤换	1	项	
24		做好站点建设及跟踪指导服务，对运营欠佳、停止运营的站点实行退出机制，并采取退一补一的方式，保持站点数量平衡在 140 个，并保证有效运营。	1	项	
(三)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					
1		组织专家团队研发包含电商发展趋势分析、电商基础知识、电商实操方案、电商直播及成功案例分析等课程	5	门	
2	开展 电商 精准 培训	对市、乡镇、村组干部、第一书记、企业负责人、网红主播进行系统培训	5	场	
3		建立培训台账，通过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学员进行定期后续跟踪，回访率需达 100%	1	项	
4		组织本土网红开展直播沙龙	5	场	
5		利用公众号推文、抖音等对培训、沙龙进行广泛宣传	1	项	
6		制定站点业务相关的培训课程	1	项	
7	加强 站点 负责 人业 务培 训	针对各乡镇、村级站点负责人进行站点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强化站点负责人的业务技能水平	1	项	
8		组织专家下乡对示范站点进行一对一专业辅导，示范站点辅导覆盖率达 100%	20	个	
9		印刷培训教材和其他培训资料，分发至每个站点负责人手中，做好培训内容及站点相关业务的跟踪答疑工作	200	份	
(四) 探索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模式					
1	农产 品线 上线 下宣 传推	及时总结经验案例，通过各类媒体对靖西市电子商务政策、活动、电商企业发展典型宣传、特色农产品等进行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带动当地群众致富增收。其中国家级新媒体推广 5 次以上；区级传统媒体宣传累计 10 次以上；区级新媒体宣传 30 次以上；新媒体合作平台不少于 10 家；市级新媒体宣传 5 次以上	1	项	

介	继续深挖 19 个乡镇以驻村第一书记、电商致富人、返乡创业青年为代表的电商典型案例及其事迹，下乡进村、条幅海报、广告、媒体专访等形式进行重点宣传，打造头雁模式，以塑造致富典型案例激发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及个人从事电商行业的动力	19	项	
	加强公共品牌宣传推广，组织靖西市公共品牌农产品参加 5 场以上区内外农产品产销对接类活动或品牌推广活动，不断寻求发展机遇与方向，提升我区农产品知名度，带领我区企业和网商与产品共同“走出去”。	5	场	
组织开展靖西市直播大赛	整合多方资源，与各有关部门高效联动，组织开展靖西市直播大赛。广泛动员电商企业、站点负责人、驻村第一书记、村委村干、新媒体从业者、各界社会人士积极参赛；完善赛事流程，提供政策、网宣、扶贫、视频制作等指导和支持，保障大赛质量，进一步通过大赛弥补电商直播人才链、供应链等短板，打造出一批特色品牌产品，助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1	项	
	依托本地电商实训基地，制定电商直播培训计划，聘请专业讲师编制培训教材，开设 2 次电商直播培训，免费提供赛前辅导，做好培训动员和实操技术培训等工作	2	次	
	赛前通过线上媒体宣传、线下张贴活动海报等方式，广泛宣传，号召报名；赛中通过团结和联动本地优秀网络平台，对大赛的综合信息进行联合报道，充分发动选手自身的流量优势，对赛事进行多样化的推广和传播；赛后在靖西市以及区级相关媒体或公众号公布海选、晋级赛、决赛结果，对赛事进行总结报导，提升赛事的社会影响力	1	项	

二、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投标报价	<p>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含：</p> <p>(1) 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4) 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p>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满 18 个月。
服务标准	确保通过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工作顺利通过验收。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完成情况拨付项目进度款，建设进度完成至 7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至 70%；在自治区商务部门组织开展验收复核前，建设进度需完成至 100%，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至 100%。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足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p>

		<p>应处理)</p> <p>6. 供应商 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或可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财务报告）；（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p> <p>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p> <p>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p> <p>4.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p> <p>5. 服务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p> <p>6.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p> <p>7.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8.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p> <p>9.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书（如有，请提供）；</p> <p>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p>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p>
12.2	投标文件电子版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p>
15.2	投标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元整（¥5630000.00）；其中：中央专项资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中标人自筹资金（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p> <p>2.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4.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含：</p> <p>(1) 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4) 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p>
16.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0.1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6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0.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厅二楼）</p>

21	投标文件的退回	详见招标公告。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u>0</u> 项。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单位公章或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靖西市云天城 A6 栋 1012 号； 项目联系人：邓凤蓉 联系电话： 0776-6120050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部门：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33	采购代理费	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按市场价计算执行：①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按 1.5%收取，②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按 0.8%收取，③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按 0.45%收取，收费金额为：①+②+③。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635012010100266782 开 户 行：广西靖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p>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投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允许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2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投标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以外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0.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5 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6 备份投标文件：不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0.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文件的退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3.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成立

24.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投标文件的开启

25.1 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投标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投标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则按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中标及合同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佼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投标文件一并保存。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

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首先由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①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3)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分

(4) 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40 分

(1) 项目总体理解及设计（满分 8 分）

一档（2 分）：基本了解本项目的现状和特点，符合本项目服务基本要求，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5 分）：较准确了解本项目的现状和特点，项目实施工作思路较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大体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8 分）：深刻了解本项目的现状和特点，项目实施工作思路详细全面、先进科学、可操作性强，工作目标明确，计划周详，具备详细的时间进度节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2) 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满分 8 分）

一档（2 分）：对当地物流配送实际情况理解不完整，方案能满足项目部分采购需求，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5 分）：对当地物流配送实际情况理解较全面、实施方案工作思路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8 分）：对当地物流配送实际情况理解分析到位、实施方案工作思路详细全面，着重阐述如何整合当地物流资源、提升物流体系效率，降低物流成本，逻辑性强、可行性高。

(3) 支持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升级（满分 8 分）

一档（2 分）：基本了解本项目公服体系建设和运营情况，项目场地和设备配置和人员配置符合基本要求；

二档（5 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公服体系建设和运营情况，方案内容兼顾项目需求和成效，提出了较为完整可行的支持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升级方案，可行性较高；

三档（8 分）：深刻了解本项目公服体系建设和运营情况，对项目需求和成效的理解深刻透彻，有完整的支持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升级方案和具体措施，运营成效突出、对方案执行的把控性较强。

(4)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满分 8 分）

一档（2 分）：培训升级方案简单、不全面，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5 分）：培训升级方案完整合理，培训内容贴合项目需求和相关文件要求，有明确具体的各项安排，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8 分）：培训升级方案全面合理，培训内容贴合项目需求，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

容、平台直播带货培训等，有明确的培训对象和针对性的培训课程，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可行性高，能完全满足项目的培训进度及培训质量要求，与靖西实际情况相适应。

(5) 探索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模式（满分 8 分）

一档（2 分）：基本了解靖西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实际情况和特点，提供了新的创新发展模式，方案思路基本完整，但内容较单一，可操作性不高；

二档（5 分）：较准确了解靖西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实际情况和特点，提供了新的创新发展模式，实施方案工作思路较完整，内容较全，实施保障安排具体、合理，可操作性较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还需深化优化；

三档（8 分）：深刻了解靖西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实际情况和特点，提供了新的创新发展模式，实施方案思路详细周全，内容丰富全面，发展模式规划可行，有明确细致实施保障计划，先进科学，与靖西当地实际情况相适应、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3. 人员配备方案分.....10 分

(1) 项目建设完成后，拟配备的项目运营人员满足招标文件 6 人要求的得 3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项目管理或农村电商运营等相关资质/职称得 2 分；

(3) 项目产品质量负责人具有相关农产品质量相关专家资质或农食产品检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4) 项目实施成员具有电子商务讲师、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QMS）、食品管理体系审核员（FSMS）、相关设计专业美工、文案策划、网络主播等资质证书，每提供一类得 0.5 分，满分 3 分。

注：以上第（2）-（4）项要求需提供证书等有效证明资料，且均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同时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4. 售后服务方案分.....10 分

由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合理性、售后服务承诺、项目所涉及软硬件质保、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值服务方案或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

一档（3 分）：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各项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且在项目所在省份广西范围内设有服务机构。

二档（6 分）：投标人提供了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增值服务方案或其他优惠措施，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服务流程合理，且在项目所属市百色市范围内设有服务机构。

三档（10 分）：投标人提供了十分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增值服务方案或其他优惠措施，方案详细周全、服务措施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服务内容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且在项目所属县靖西市范围内设有服务机构。

注：服务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或不动产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

5. 相关业绩与经验分.....30 分

(1)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类项目中客服中心体系、培训体系和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类业绩，同一项目包含客服、培训和物流配送中两类或以上，不重复计分，每 1 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12 分。

(2) 在投标人承接的第 (1) 项同类业绩中，在商务部第三方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中获得 85 分及以上或优秀的，每提供 1 个项目案例得 3 分，满分 6 分。

(3) 为保障支持强化农产品上行，更好落实推广工作，投标人与市级媒体合作得 0.5 分，与省级媒体合作得 1 分，与国家级媒体合作得 2 分，满分 2 分。

(4) 投标人在公共品牌宣传打造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举办过公共品牌发布会，每 1 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5) 投标人承办过政府事业单位主办的直播带货活动或大赛，助力农产品销售上行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1) 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2) 需提供项目合同和绩效评审报告或评审结果截图，(3) 需提供与各媒体签订的合作协议和投放案例，(4) - (5) 需提供规范性书面承办依据和现场活动图片。否则不计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页码)
- 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 五、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 六、供应商 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 七、资格声明函……………(页码)
- 八、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页码)
-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 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页码）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页码）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	（页码）
4.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页码）
5. 服务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页码）
6.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页码）
7.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页码）
8.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页码）
9.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书（如有，请提供）	（页码）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最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2)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技术条款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2							
...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 2、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服务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	货物（或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或绩效评价报告	

注：在填写时若发现与实际不符，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9.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书（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投标报价表.....	(页码)
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页码)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二、投标报价表

项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投标报价③= ①×②	备注
1							
2							
3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报价表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了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投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建设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格式自拟)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一般服务类（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

- (1) 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
- (2) 完成广西区内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广西区外和境外的项目，人员的交通费另行约定；
- (3)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完成情况拨付项目进度款，建设进度完成至 7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至 70%；在自治区商务部门组织开展验收复核前，建设进度需完成至 100%，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至 100%。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足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3、按月结算，经双方确认辅助工作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当月款项一次性付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